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章 程

壹、總 則

第一條: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,定名為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(英文名稱為 Kwong Fong Industries Corporation)。

第二條:本公司經營業務項目如下:

一.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

二. F401010 國際貿易業

三.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

四.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

五.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

六. J901011 觀光旅館業

七.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,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。

第 三 條:本公司設立於台北市,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工廠及分 廠營業所。

第四條: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,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。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 辦理對外背書或保證。

第 五 條: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貳、股 份

第 六 條: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,分為陸億股,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正,授權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。

第 七 條: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,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及編號,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之。

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,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。

第 八 條:本公司股票轉讓、過戶、繼承、贈與、設定質權、遺失、滅失或其他股務作業、 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。

參、股 東 會

第 九 條: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兩種,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。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,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。

第 十 條: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,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無表決權者,不在此限。 第十一條:股東會之主席,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,由董事長擔任,因故需由他人代理時, 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。

肆、董 事

第十二條: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,任期三年,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,由股東會就有行為 能力之人選任之,連選得連任。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 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。

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。

- 一、配偶。
- 二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。

上述董事名額中,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,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,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、持股與兼職限制、獨立性之認定、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,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。

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,並依公司 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,另設副董事長一人; 董事長有事故,副董事長代行之,如副董事長再有事故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 理之。

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「審計委員會」,有關審計委員會 之人數、任期、職權、議事規則等事項,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 權辦法相關規定,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。

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設置相關之功能性委員會。

第十三條:本公司不論盈虧,得按月支給董事車馬費,其數額由董事會議定之。董事長、董 事之報酬,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,並參酌同業通 常水準議定之。

第十四條: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,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 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、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」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: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,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,但有緊急情事時,得隨時召集之。

董事會開會時,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,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、電子郵件(E-mail)或傳真方式為之。

伍、經理人

第十六條: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數人,其委任、解任及酬勞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。 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,由董事會另訂之。

陸、會 計

第十七條: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,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,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。 (一)營業報告書(二)財務報表(三)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

第十八條:公司年度如有獲利,應提供 0.1%-2%為員工酬勞、不高於 1%為董事酬勞 (獨立董

事除外)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,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,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

第十九條: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,應先提繳稅款、彌補累積虧損,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 盈餘公積,並於必要時,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,其餘再分派股東 紅利;以上分派內容,應經股東會通過。本公司股利政策;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 狀況,以股利穩定為原則,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時,分派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 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,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, 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;分派之股利中,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 則。

柒、附 則

第二十條:本章程所未規定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一條: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十一日,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 國五十八年十月十六日,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二日,第三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,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九 日,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三十日,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 年六月十一日,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一日,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 國六十五年二月十一日,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二日,第十次修 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二日,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 二日,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,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 國六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,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,第 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二日,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 月二十六日,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,第十八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四日,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,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九日,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 六年六月三十日,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,第二十三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八日,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 五日,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八日,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 國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,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六日,第二 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,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,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,第三十一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,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 十七日,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,第三十四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,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 三日,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,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 華民國一0三年六月二十四日,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0四年六月三十日,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 0 五年六月三十日,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 0 六年六月 二十八日,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 ()七年六月二十九日,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 國一 0 八年六月二十六日,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 0 年七月一日,第四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。